

莱州市柞村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，学校全体教职工均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教育管理责任。

二、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定期检查、部署、协调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有关室和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。

三、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学校适时开展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在公安消防机构指导下掌握预防火灾常识和扑救初起火灾技能。

四、加强防火巡查和定期全面防火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，并督促其整改，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，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五、教学楼、综合楼、健体楼等安全出口，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，应急照明完好。

六、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，做到专门存放，由化学实验员加锁开、关负责保管，在室内必须有沙池，灭火器等。在利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七、各功能室、各类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

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八、保障消防安全经费投入，加强消防设备设施建设和管理。消防栓、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九、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，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，确保安全。

十、食堂人员使用煤气，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，注意防漏气、防爆、防火，使用后要关好气阀，确保安全。

十一、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组织未成年人扑救火警、火灾。

十二、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